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9,128.64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1,058.83 万元，实收股本为 108,795.38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计提应收款减值损失。近年来公司持续收缩园林生态业务，华宇园林前期在西南地区承接了大量 PPP、BT 等工程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尤其是在贵州地区。由于贵州地区的财政偿付能力及偿付意愿较弱，公司相关项目回款存在较大信用风险，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 2022 年度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安顺、遵义等地区项目应收款计提了单项减值准备。2021 年、2022 年华宇园林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2.24 亿元、8.26 亿元。

三、为弥补亏损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收缩园林生态业务，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

公司已收缩园林生态业务，2022 年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5.65%左右。近年来，公司重点加快了存量项目的收尾和结算，千方百计推进工程款回收。在国家要求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不得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大政策下，公司通过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上报国家工信部所属的清欠登记平台、法律诉讼等各种方式，全力推进工程款项的回收工作。

（二）挖掘市场潜力，提升订单质量，全力实施降本提质增效

公司主营业务包装科技持续发力，近两年营业收入保持连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包装科技业务“基本盘”。主要措施有：

1、外部市场方面：挖掘市场潜力，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1）不断深化合作，提升与各大酒企客户合作粘性，包括劲牌、泸州老窖、剑南春、古井贡、牛栏山、伊力特、江小白、舍得、蓝带啤酒、红星、兰陵等，不断拓展客户增量需求，努力获取优质核心订单供应份额。（2）努力开拓国内西南地区市场及东南亚、欧洲、非洲、南美洲等国外市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公司顺利进入水井坊、云峰酒业（小糊涂仙）、光良、郎酒、董酒、茅台保健酒等客户的供应体系，2022 年海外市场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内部管理方面：持续深耕细作，降本提质增效

（1）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如二维码瓶盖及 28、38 口盖等的市场份额；（2）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升营运效能。主要举措如下：一是加强内部联动，提高统筹水平，成立市场、技术、质量、废品率、6S 五个专项工作小组，各子公司对标管理，通过实施均衡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提质增效。二是引进先进的智能化产线及设备，着力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三是根据公司未来布局进行管理革新，打造高效、精简的管理体系。根据不同板块业务特点，建立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队伍活力和创造力，保障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完成。

（三）夯实主业发展，完善产业布局

公司将以“成为酒类包装及产业链科技创新引领者”为愿景，一方面聚焦酒类包装业务，继续在该领域进行深耕、做大做优做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巩固并提高公司在国内外知名酒企的核心供应地位。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进入酒类以外的饮料、保健品等新领域市场，进一步扩大包装科技业务的市场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在酒类包装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产业链上的业务延伸及纵向发展，开拓和创新新兴的蓝海新市场，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提议事项如能促成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再融资工作，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3 年第一季度（1-3 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一季度新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2	29,033.26	0	0
设计	0	0	2	13.86	0	0
合计	0	0	4	29,047.12	0	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项目）

1、2015 年 9 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 55,000 万元，业务模式为 PPP 模式。2021 年 2 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有限公司（系项目 SPV 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其中 47,600 万元项目服务费已到账。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验收结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0,996.79 万元。

2、2017 年 1 月 10 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遵义荀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 15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22,341.18 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 485 万元。

3、2017 年 2 月 27 日，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 158,399.9 万元。2021 年 1 月，为解决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华宇园林施工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实现营业收入 107,653.94 万元。

4、2017 年 8 月 17 日，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BLT+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 67,86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 32,259.25 万元，累计收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共计 12,762 万元。

5、2018 年 1 月 9 日，华宇园林中标“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项目，总投资约 49,346.0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 30,649.67 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丽鹏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拓	王小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传真	021-22192961	021-22192961	
电话	021-22192960	021-22192955	
电子信箱	zhut@chiway.com.cn	ir@chiwa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成为酒类包装及产业链科技创新引领者”为愿景，主营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产销规模已连续多年占据同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酒类包装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产业链上的业务延伸及纵向发展；园林生态业务已大幅收缩，目前主要处于回收应收工程款阶段，对上市公司整体的营收贡献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1）包装科技业务

公司包装科技业务秉持“以科技引领行业，让包装充满智慧”的经营理念。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铝制相关类）防伪瓶盖生产企业，产销规模已连续多年同行业领先，深耕酒类制盖行业 20 多年，在山东、四川、湖北、新疆、安徽、贵州等地建有七个生产工厂，已形成三大基地（北方基地、中部基地、西南基地）下辖七个子公司（如下图）的生产产能布局，以“贴近客户，就近服务”的理念，及时响应大客户的各类需求，服务大客户。同时，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进口滚印和制盖设备，以及国内先进的 28 口、38 口瓶盖生产线。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防伪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以及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被广泛应用于白酒、保健酒、啤酒、葡萄酒、功能性饮品、保健品、高档饮用水、食用油等消费领域，已销往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出口亚洲、欧洲及美洲等国际市场，下游酒水饮料行业客户近千家。产品广泛应用于劲牌、泸州老窖、剑南春、古井贡、舍得、郎酒、牛栏山、伊力特、江小白、水井坊、云峰酒业、红星、兰陵等国内白酒企业，以及蓝带啤酒、燕京啤酒、澳泉啤酒、燕之屋燕窝、大洲新燕、辽宁力克、崂山矿泉水、元气森林、益海嘉里等知名的啤酒、饮料、保健品企业。同时公司也不断探索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提高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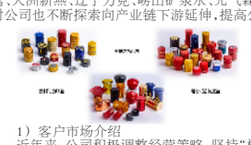

1）客户市场介绍

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坚持“核心客户、重点产品”经营并举，加大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发力度。按照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产能分布，将国内划分为北方、中部、西南三大区域，以及海外国际区域。

北方区域：主要集中供应“北京：红星、牛栏山、燕京啤酒”、“山东：兰陵、景芝、威龙葡萄酒、青岛啤酒”、“河北：丛台、衡水老白干、三井小刀、十里香”、“黑龙江：老村长、玉泉”等；

中部区域：主要集中供应“湖北：劲酒”、“安徽：古井贡、迎驾”、“江西：四特”等；

西南区域：主要集中供应“四川：剑南春、泸州老窖、水井坊、郎酒、光良、沱牌、金六福”、“贵州：云峰酒业、茅台技开公司”、“重庆：江小白”、“福建：燕之屋”、“广西：丹泉”、“广东：蓝带啤酒”、“新疆：伊力特”等；

海外国际区域：主要供应亚洲、美洲、欧洲等国际酒类等客户，针对白兰地、威士忌、葡萄酒、橡榄油等海外产品，产品应用于泰国、菲律宾、缅甸、越南、美国、智利、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帝亚吉欧、保乐力加等品牌产品的包装。

2）装备制造及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引进了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包括意大利 SACMI、BORTOLINKEMO、OMSO、CALF 等公司及瑞士 MADAG 等公司的机器设备，具备与国外高端制盖企业竞争的能力，同时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率先采用物理发泡生产线生产垫片及柔印机进行印刷的企业，满足了核心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品质需求，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

公司一直专注于包装科技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装科技业务板块拥有专利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专利包括自动控制系统、特殊印刷工艺、专用印刷方法及设备，多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等。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制盖包装领域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内酒类制盖包装领域唯一的 A 股上市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中国包装优秀研发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国家级荣誉，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2021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21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金属包装前 30 名企业”、“2021 年度包装行业优秀奖”、“陕西北人杯瓶盖包装一等奖”等。

4）业绩驱动因素

包装科技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持续的技术工艺提升、生产管理提升及供应保障能力等。

（2）园林生态业务

该业务主体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拥有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

华宇园林的业务整体处于持续收缩状态，近两年园林生态业务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贡献很小。近年来，公司通过采取诉讼、和解谈判等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园林存量项目完工结算、确权、回款等事项。目前公司主要经营重点是回收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特别是在贵州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857,806,571.25	4,856,056,945.13	-20.56%	5,660,017,1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214,034.31	2,039,812,038.90	-33.66%	2,708,464,663.6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40,607,543.50	682,600,017.23	23.15%	616,048,8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21,484.65	-662,423,771.83	-3.73%	-179,477,2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742,804.72	-668,560,641.37	-5.11%	-174,992,0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8,901.82	253,374,266.14	-89.06%	33,931,94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61	-3.2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61	-3.2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0%	-27.92%	-12.58%	-7.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236,104.40	200,877,894.49	211,575,641.53	219,917,90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7,906.56	6,865,470.05	934,474.65	-707,629,3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60,787.17	-2,208,837.11	222,199.42	-717,116,9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430.45	-18,221,808.27	-12,322,092.67	36,261,372.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2%	192,823,779	0	质押	154,083,581
孙蛔鹏	境内自然人	1.83%	19,933,095	19,933,095		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1.24%	13,534,300	0		0
赵荣全	境内自然人	1.20%	13,100,100	0		0
汤于	境内自然人	0.86%	9,327,827	0		0
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84%	9,112,400	0		0
张琼芳	境内自然人	0.71%	7,770,000	0		0
西藏坤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500,000	0		0
徐航	境内自然人	0.65%	7,083,300	0		0
梁婷	境内自然人	0.61%	6,664,4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荣全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75,400 股；股东沈金龙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62,400 股；股东徐航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083,300 股；股东梁婷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1,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在国内经济增速下降、行业调整不断深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波动等诸多挑战下，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统筹优化和管理革新为支撑，开启了“战略聚焦、业务升级、组织改革、产品创新”四位一体的全面优化调整。管理层领导全体同仁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8.4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15%，其中包装科技业务收入增幅为 15.54%，其他业务收入也实现了较大增长。包装科技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贡献板块，一方面得益于对长期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如劲牌、泸州老窖、古井贡等，以及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同时积极实施精益管理和降费提效措施，提高了包装业务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6.87 亿元，亏损主要系园林生态业务产生，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安顺、遵义等地区项目应收款计提了单项减值准备所致。

2022 年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挖掘市场潜力，提升订单质量，夯实包装科技业务“基本盘”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品质、高效、创新为抓手，全力以赴提升服务水平。通过 20 多年始终如一的优质服务，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源。今年公司紧紧围绕优质客户需求，不断深化合作，提升与各大酒企客户合作粘性，包括劲牌、泸州老窖、剑南春、古井贡、牛栏山、伊力特、江小白、舍得、蓝带啤酒、红星、兰陵等，不断拓展客户增量需求，努力获取优质产品订单供应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劲牌、泸州老窖、古井贡等核心客户的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提升。

近年来，西南地区是酱香、浓香等白酒企业的重要集聚地，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布局及品牌优势，深入挖掘市场，顺利进入水井坊、云峰酒业（小糊涂仙）、光良、郎酒、董酒、茅台保健酒等客户的供应体系，并不断探索扩大在新客户的订单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新客户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较快增长。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全力保障高附加值的优质订单，比如对泸州老窖国窖 1573、古井贡年份原浆、剑南春水晶剑南、水井坊井台、沱牌舍得等核心大单品的瓶盖供应，通过扩大优质订单份额，提升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在外部环境纷繁复杂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持续精耕细作，狠抓关键环节管控，包装科技业务较去年保持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现了 15.54%的增速，提升了包装科技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

（二）“国际市场业务”和“28、38 盖业务”共同助推包装科技全面发展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探索包装科技国际市场业务，充分发挥先进设备优势拓展“28、38 盖”业务。

1、大力拓展包装科技国际市场，海外订单保持增长

公司在保证国内市场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力包装科技国际市场，海外订单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泰国、菲律宾、缅甸等东南亚市场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大力开拓南美、非洲、俄罗斯为主的欧洲市场，其在米斯特、金皇冠等葡萄酒、烈酒品牌上取得显著突破，并形成快速增长的态势，使得 2022 年海外市场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持续开发 28、38 口标准盖，引领防伪包装行业发展新方向

“28、38 盖”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符合环保健康新理念，同时标准尺寸产品更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下游市场应用广阔，除了酒类，还包括饮料、高端矿泉水、保健品等，客户资源丰富，为未来包装科技业务提供了新的发力点。

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推陈出新，在成熟的工艺体系上，依托意大利 SACMI 高速标准模塑 ROPP 盖设备优势，大力开发 28 口、38 口标准模塑 ROPP 盖，在啤酒、保健品、高端矿泉水、果汁饮料等领域中大量运用，目前公司的 28 口、38 口盖产品已应用在蓝带啤酒、燕京啤酒、澳泉啤酒、燕之屋燕窝、大洲新燕、辽宁力克、崂山矿泉水等客户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百事、RIO 锐澳等客户的供应体系，并努力提高在新客户的供应量。

（三）全力推进园林工程收尾及应收款回收工作

园林生态业务已大幅收缩，2022 年度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47.88 万元，占比 5.65%，当前重点是全力回收应收账款及存量项目收边收尾及结算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园林生态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51 亿元，主要为贵州安顺、遵义地区的工程欠款。2022 年，为快速回收应收款，公司与渠县至三汇快速通道工程二级公路部分二标段（土溪到涌兴）建设项目的付款方达成还款协议，并按照协议金额收回全部款项，同时积极催收在四川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等项目应收款，并实现了回款，有效补充了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目前，公司在贵州安顺和遵义两地区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安顺市西秀区政府及区林业绿化局、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政府、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上述地方政府及平台公司的履约能力较差，但公司一直在国务院、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欠款的大政策背景下，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化解相关问题，推进应收款项回收工作。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重点解决上述地区的欠款回收问题，积极避免其对华宇园林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全面统筹优化，大力推行降本提质增效

公司继续深化内部管理革新，全面统筹优化，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1、统筹管理，精准施策，大力推行降本增效

公司加强内部联动，提高统筹水平，整合三大基地七个公司，总部统筹运营管理，并成立市场、技术、质量、废品率、6S，五个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各子公司对标管理，比学赶超帮，分模块分步骤实施精细管理、精益生产，降本增效。通过实施均衡化生产、精细化管理，提升整体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技改收益得到提升，废品率及库存规模下降明显，包装科技板块整体成本费用率包括水电、运输、能耗等均处于下降趋势，生产运营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实现了降费增效，改善了公司经营业绩。

2、着力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不断提升二维码生产技术水平，对二维码产线进行软硬件全面升级，提升了数据读取及关联的准确性和高效性，降低数据关联失误而导致的废品损失；通过增设内部服务器及相应软件，实现云端数据传输智能化，数据多重独立检查，以稳定打码质量和打码效率。

公司引进了意大利 SACMI、BORTOLINKEMO、OMSO、CALF 等公司及瑞士 MADAG 等公司的机器设备，其中公司进口的意大利 SACMI 产线具有生产效率高、废品率低等优点；公司打造橄榄油瓶盖专用生产线，配套全自动铝塑盖组装设备，提升了产品质量，且品类适用范围广；公司还引进了先进的视觉检测设备，提升了检测效率并降低了人工成本。

3、优化组织架构，建立多层次激励机制

公司一手抓管理革新，根据未来布局，优化组织架构，打造高效、精简的管理体系，提升经营效率；一手抓团队激励，针对不同板块业务特点，建立多层次激励机制。以“人效提高”为重点，关键岗位、关键考核指标实现量化，逐步形成了系统、合理的考核体系，充分激发队伍活力和创造力，保障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完成。

在管理层全面统筹及精细管理下，公司及子公司荣获诸多殊荣。公司以裸眼 3D 视觉为基础的新瓶盖、千里江山组合式防伪瓶盖等，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主办的陕西北人杯瓶盖包装一等奖、技术创新奖等多项大奖；烟台公司的“ROPP 盖智能制造车间项目”荣耀入选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 2021 年度“山东省绿色化技改十大优秀案例”；成都公司获评“四川省包装行业绿色制造先进企业”、“四川省包装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钱志昂、朱永新、刘胜军、杨强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总裁朱亚辉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